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全面免學費方案」、「註冊特殊身分」與「繳費單示例」說明

本說明由花蓮女中註冊組彙整製作，如有疏漏或誤植請以相關法規為準（114年6月10日）

一、全面免學費方案

- (一) 實施免學費政策，由政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費，無論一般生或具有特殊身分之學生皆適用此政策。（補助 6,240 元）
- (二) 註冊繳費共有「學雜費」、「代收代付」與「代辦費」3 大類別，全面免學費方案僅補助免收「學費」1 項，**並非完全不用繳費**。
- (三) 具有註冊特殊身分者，另行減免就學費用「雜費 1,740 元」或「實習實驗費（各班別不等）」等 2 項。（詳如第二點參考表）

二、註冊特殊身分

註冊特殊身分異動皆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辦理，經送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審查通過後方能獲得相關費用之補助或減免。關於免學費方案、財稅查調或註冊身分的進一步問題，可洽教務處註冊組。

項次	註冊身分（\$：家庭年所得）		學費 6,240 元	雜費 1,740 元	實習實驗費 高一 80 元	減免 金額	查調項目		其他補助說明	
							財稅 查調	身分 查調		
1	一般生		免繳	(全繳)	(全繳)	6,240				
2	身障生/ 身障人士子女	\$ 220 萬以上	不分程度類別	免繳	(全繳)	(全繳)	6,240	V	V	*身障生持鑑定證明等同「輕度」。 1.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2 年度。 2.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 220 萬以下	輕度*	免繳	減 4 成	減 4 成	6,968			
			中度	免繳	減 7 成	減 7 成	7,514			
			重度/極重度	減收全部	減收全部	減收全部	8,060			
3	低收入戶		免繳	免繳	免繳	8,060		V	尚有部分教科書補助。	
4	中低收入戶		免繳	減 6 成	減 6 成	7,332		V	尚有部分教科書補助。	
5	原住民		(全繳) (代為扣抵)	(全繳) (代為扣抵)	(全繳)	其他補助			V	助學金 11,000 元 (代為扣抵 7,980 元) 伙食費未住宿 10,500 元，住宿 16,000 元 住宿費 (覈實補助) 3,500 元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免繳	減 6 成	減 6 成	7,332		V	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且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分資格紙本證明文件。	
7	經濟弱勢學生		免繳	(全繳)	(全繳)	其他補助			V	每學期最多 5,000 元
8	軍公教遺族 / 傷殘榮軍子女		免繳	依核准結果辦理補助		其他補助	須紙本申請			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等
9	現役軍人子女		免繳	(全繳)	(全繳)	1,872	須紙本申請			

說明：「實習實驗費」為高一（80 元）、高二自（320 元）、高二社（80 元）、高三自（320 元）、高三社（0 元），此表以實驗實習費 80 元為例。

三、繳費單示例

第一聯 繳款人收執聯
 一百十四學年 第一學期 花蓮女中 註冊費
 班級：____ 編號：____ 座號：____ 姓名：____ (一般生)

【學雜費收據】

學費	0	雜費	1740
合計		1740	
新台幣 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出納 觀翁 主計 偉揚 校長 福詹			
組長 印麗 主任 印麗 印滿			

一、依教育部114.6.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A號及114.7.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公告徵收。
 二、繳費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24日(三)止。
 三、繳費地點：(一)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總社或各分社 (二)其他1、超商：統一超商、全家、OK 2、郵局
 四、註冊身分或學費繳費金額若有異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更正。
 五、緩繳或抵繳者請於繳費期限前至註冊組領取抵繳、緩繳、分期申請書辦理。
 六、繳費注意事項：補印繳費單或列印繳費收據
 請至花蓮二信全球資訊網→學雜費代收→學生登入，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及生日即可列印。

【代收代付收據】

實習實驗費	80	電腦使用費	0
宿舍費	0	課業輔導費	0
暑期課業輔導費	0	重補修費	0
合計		80	
新台幣 捌拾元整			
出納 觀翁 主計 偉揚 校長 福詹			
組長 印麗 主任 印麗 印滿			

依據教育部114.7.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A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補充規定徵收。

【代辦費收據】

冷氣維護及汰換費	200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50
班級費	50	家長會費	100
團體保險費	233	書籍費	4687
蒸飯費	0	健康檢查費	700
英聽測驗報名費	0		
合計		6220	
新台幣 陸仟貳佰貳拾元整			
出納 觀翁 主計 偉揚 校長 福詹			
組長 印麗 主任 印麗 印滿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補充規定徵收。

- (一) 註冊繳費身分標註在妳(你)的名字旁邊(藍色框框)，每學期初拿到時若有錯誤，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 (二)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減免項目僅有「學費 6,240」1 項(紅色框框)，其他費用仍然需要繳納。
- (三) 如果妳(你)具上述表格中 2-9 項的特殊身分，「雜費 1,740 元」與「實習實驗費」(綠色框框)則依不同身分獲得不同成數的補助減免。
- (四) 如果親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的時候，其中家長會費(橘色框框)僅收 1 人的費用。
- (五) 部分教科用書廠商會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同學書籍費(紫色框框)部分免收優惠，期末結算後退費匯入學生戶頭。(本校合作行庫花蓮二信)